

契約轉換及繳費年期變更作業規定

壹、同類型契約轉換及繳費年期變更作業規定

一、基本原則

- (一)『同類型契約轉換』係指要保人投保本公司之人壽保險契約於原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依照本作業規定或原保險單條款之約定，申請轉換為本公司規定可轉換之其他同類型人壽保險商品或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 (二)『繳費年期變更』係指要保人投保本公司之保險契約於原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依照本作業規定或原保險單條款之約定，申請變更為本公司規定可變更不同繳費年期之相同保險商品。

二、申請時間

(一)契約轉換：

1. 強制分紅保險商品及分紅保險商品轉換為不分紅保險商品：

- (1) 原保險契約須持續繳費滿二年（含）以上且於保單週年日前 30 日提出申請。
- (2) 轉換後之保險契約至繳費期滿前之繳費年數須尚有二年（含）或三年以上（依保險商品而定）。

2. 不分紅保險商品轉換為不分紅保險商品：

- (1) 原保險契約須持續繳費滿二年（含）以上且於應繳費日前 30 日提出申請。
- (2) 轉換後之保險契約至繳費期滿前之繳費年數須尚有二年（含）或三年以上（依保險商品而定）。

(二)繳費年期變更：

- (1) 原保險契約須持續繳費滿二年（含）以上且於應繳費日前 30 日提出申請。
- (2) 縮短繳費年期後之保險契約之繳費年數須尚有二年（含）以上。

三、應備文件

- (一)保險契約轉換暨其他變更申請書。
- (二)健康告知書。
- (三)傳統型保險契約間契約轉換及繳費年期變更前後利益比較暨權益說明書。
- (四)保險單(保單型式為電子保單者無須檢附)。

四、條件及限制

(一)契約轉換：

- 1. 以轉換當時本公司規定可轉換且仍在銷售之其他同類型人壽保險商品或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但同保險商品之不同費率版本不得申請轉換，且僅限主契約之相互轉換。
- 2. 轉換可不限相同繳費年期，但不得長於原保險契約之繳費年期；歲滿期亦可轉換為年滿期。



3. 以同保額轉換為原則；惟轉換後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該保險商品之最低投保金額。
4. 變更後之保險金額不得高於原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
5. 分紅保險商品除分期繳之「台灣人壽真意退休保本分紅定期保險」可轉換為(僅限轉出)預定利率 2.75% (含) 以下之平準型不分紅終身壽險外，其餘分紅保險仍不可辦理契約轉換(含轉出、轉入)。
6. 附約效力：
 - (1) 原附加附約原則上可繼續附加，惟轉換後保險契約之投保規範為不可附加附約者，應同時辦理取消該附約。
 - (2) 定期壽險商品轉換後原附加附約需全部取消，如欲附加附約，則依契約轉換當時仍在銷售之保險商品申請附加附約。
7. 原保險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契約轉換：
 - (1) 躉繳、已停效或繳費期滿者。
 - (2) 已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者。
 - (3) 豁免保險費中。
 - (4) 已領取失能保險金者或已罹患重大疾病者。
 - (5) 正向本公司請求給付保險金期間。
 - (6) 復效後持續有效或距上次契約轉換生效日未滿二年以上者。
 - (7) 預繳保險費或以支票繳交續期保險費未兌現者。
 - (8) 以次標準體承保者。
 - (9) 低預定利率轉入高預定利率者。(台灣人壽真意退休保本分紅定期保險之轉換除外)
 - (10) 未滿 15 足歲之被保險人契約轉換與其他保單合計保險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規定之金額者。
 - (11) 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人壽保險契約與新台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8. 投保始期及保險年齡之計算方式：
 - (1) 轉換後保險契約的投保始期及計算保險費的保險年齡與原契約相同。
 - (2) 定期壽險轉換後保險契約的生效日為轉換後保險契約之保險始期及計算保險費的保險年齡需重新計算。

(二)繳費年期變更：

1. 僅開放縮短繳費年期，不開放延長繳費年期。
2. 申請縮短之繳費年期須為原保險商品得縮短之繳費年期，並符合該縮短繳費年期之投保規定，且限變更當時仍銷售之保險商品方可辦理縮短繳費年期，主約申請縮短繳費年期，附約視為同時申請縮短繳費年期。
3. 醫療險(帳戶型)、傷害險、定期險、分紅保險商品均不得辦理繳費年期變更。

4. 原保險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繳費年期變更：

- (1) 躉繳、已停效或繳費期滿者。
- (2) 已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者。
- (3) 豁免保險費中。
- (4) 已領取失能保險金者或已罹患重大疾病者。
- (5) 正向本公司請求給付保險金期間。
- (6) 距上次繳費年期變更生效日未滿二年以上者。
- (7) 預繳保險費或以支票繳交續期保險費未兌現者。

5. 投保始期及保險年齡之計算方式：同繳費年期變更前之原保險契約。

五、補退費計算公式

- (一)以契約轉換或縮短繳費年期變更之生效日計算，應退補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差額。若條款另有約定者，則依條款約定計算方式辦理。
- (二)應補費者限以現金、匯款或即期支票繳納。

六、原契約保單借款及保險費自動墊繳之處理

- (一)轉換當時如原保險契約有墊繳保險費或保單借款尚未清償者，應於轉換當時一併償還。
- (二)轉換同時申請減少保額時，減少保額部份依保險單條款之約定視同終止契約，本公司將計算此部份解約金退還要保人。

七、變更後之權利義務及其他規定

- (一)本公司不負擔契約轉換時之各項體檢費用。
- (二)要保人申請契約轉換或繳費年期變更所衍生之申訴案件，應基於公平合理及兼顧要保人之權益原則處理。
- (三)契約轉換後之死亡保額高於或等於原保險契約，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轉換不成立，本公司仍依原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
 1. 要保人申請契約轉換時，對於本公司的書面詢問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
 2. 轉換後二年內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者。轉換後二年內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者。
 3. 因前開各項事由致契約轉換不成立時，若轉換後應繳保險費高於轉換前，本公司無息退還契約轉換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之差額；若轉換後應繳保險費低於轉換前，要保人應無息補繳契約轉換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之差額。
- (四)強制分紅保險商品及分紅保險商品如轉換為不分紅保險商品，須一併結清目前已累計之紅利；爾後即為不分紅保險契約，因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五)契約轉換或變更繳費年期後不受理撤銷申請。

貳、功能性契約轉換作業規定

一、基本原則

『功能性契約轉換』係指要保人投保本公司之人壽保險契約於原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依照本作業規定，申請將原保險契約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本公司規定可轉換之健康保險商品或遞延年金保險商品或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二、可轉出及轉入保險商品

(一)可轉出的保險商品

1. 台灣人壽安慶終身壽險(170)
2. 台灣人壽新安慶終身壽險(171/172/175)
3. 台灣人壽長祿增值終身壽險(370/371)
4. 台灣人壽長興終身壽險(420)
5. 台灣人壽六六大順增額終身壽險(1D0)
6. 台灣人壽八八大發增額終身壽險(1E0)
7. 台灣人壽新八八大發增額終身壽險(1E1)
8. 台灣人壽九九如意終身壽險(1F0/1FA)
9. 台灣人壽真愛一世情終身壽險(1T0)
10. 台灣人壽富貴一路發增額終身壽險(1U0)

(二)可轉入的保險商品

1. 台灣人壽新健康龍 101 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三、申請時間

原保險契約第 11 保單年度(含)以後且已繳費期滿。

四、應備文件

- (一)保險契約轉換暨其他變更申請書。
- (二)健康告知書(轉換為健康保險均需檢附)。
- (三)功能性契約轉換前後利益比較暨權益說明書。
- (四)功能性契約轉換適合度評估確認書。
- (五)功能性契約轉換重要事項確認聲明書。
- (六)保險單(保單型式為電子保單者無須檢附)。

五、條件及限制

- (一)不限相同繳費年期轉換，轉換後保險契約之繳費年期不得高於原保險契約之繳費年期，如轉換後無相同繳費年期者，則以轉換後保險商品最短之繳費年期為契約轉換原則。
- (二)轉換後保險契約不須再繳交保險費。
- (三)每一保險契約限申請一次，且轉入以一個保險商品為限。

- (四)申請轉換當時之最高保險年齡限制：70 歲(含)為上限。
- (五)原保險契約得以部分保額契約轉換，轉出之部分視為保險金額之減少，減少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原保險商品最低投保金額；且轉換後保險金額仍應符合轉換後保險商品之最高/最低投保金額。
- (六)附約效力：於原保險契約存續，惟若原保險契約全額轉出者，除保險單條款另有約定，附約即行終止。
- (七)轉換後保險契約申請要保人變更，原保險契約將同時變更。
- (八)原保險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辦理轉換：
1. 已停效。
 2. 已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者。
 3. 豁免保險費中。
 4. 已領取失能保險金者或已罹患重大疾病者。
 5. 正向本公司請求給付保險金期間。
 6. 以支票繳交續期保險費未兌現者。
 7. 以次標準體承保者。
 8. 被保險人於轉換當時之保險年齡未達 16 歲者。
 9. 已申請生命尊嚴保險金/提前給付保險金。
 10. 適合度評估為「建議不適合轉換」者。

六、補退費計算公式

- (一)以契約轉換之生效日計算，應退補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差額。若條款另有約定者，則依條款約定計算方式辦理。
- (二)轉換後之保險商品為健康保險商品者：
1. 如為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含)簽發之保險契約，以責任準備金為計算基礎(因健康險考慮脫退率無保單價值準備金)。
 2. 如為 115 年 1 月 1 日後(含)簽發之保險契約，以一年定期修正制所計算之金額為契約轉換價值之計算基礎。

七、轉換後保險契約投保始期與保險年齡的計算

轉換後保險契約的投保始期及計算保險費之保險年齡與原保險契約相同。

八、原契約保單借款及保險費自動墊繳之處理

轉換當時如原保險契約有墊繳保險費或保單借款尚未清償者，應於轉換當時一併償還。

九、變更後之權利義務

- (一)本公司不負擔契約轉換時之各項體檢費用。
- (二)要保人申請契約轉換所衍生之申訴案件，應基於公平合理及兼顧要保人之權益原則處理。
- (三)原保險契約轉出部分自本公司同意轉換生效後消滅，轉換後保險契約自本公司同意轉換後生效，其保險契約的權利義務悉依轉換後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

(四)契約轉換生效後，除下列情形外，本公司應提供回復保險契約之權利：

1. 轉換生效日後發生原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事故，且未能舉證本公司有不實引導轉換之情形。
2. 自轉換生效日起三年後始主張撤銷該次轉換，且未能舉證本公司有不實引導轉換之情形。
3. 轉換後保險契約已開始給付保險金或已有申請理賠紀錄。

(五)前項回復保險契約，係指回復原保險契約之保額，恕不接受部分回復，另轉換為新契約期間之保單內容（包含但不限於保險單紅利）係依轉換後之保險契約辦理，原保險契約之保單內容自回復生效日起適用。

十、契約轉換不生效力之情形及其效果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申請功能性契約轉換時，對本公司的書面詢問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經本公司依保險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解除轉換後保險契約者，契約轉換不生效力，本公司得依原保險契約約定辦理。
- (二)因前開情形，若轉換後保險契約已繳保險費扣除本公司已給付之相關保險金後之金額，大於原保險契約轉出部分，於轉換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各期應繳保險費之總額時，本公司應無息退還其差額；反之，則應由要保人補繳其差額。
- (三)第一項情形，要保人應於解除契約轉換通知或契約轉換不生效力通知到達翌日起30日內返還申請轉換時所受領之金額，逾期未返還者，本公司得於應給付之解約金或保險金中扣抵，並加計依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之利息。若為本公司應返還要保人之金額時，本公司應於知悉之日起30日內主動返還，逾期未返還者，應依前項規定加計利息。

十一、其他規定

- (一)轉換為健康保險商品者，本公司僅就被保險人於契約轉換生效後始發生之疾病或符合長期看護狀態，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二)強制分紅保險商品及分紅保險商品如轉換為不分紅保險商品，須一併結清目前已累計之紅利；爾後即為不分紅保險契約，因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三)轉換後保險契約不再適用原保險契約之生命表回饋。
- (四)辦理功能性契約轉換時，本公司應於轉換生效後進行百分之百電話查訪並錄音，確認要保人了解轉換對其權益之影響；若電話聯繫未成或要保人拒絕訪問者，應補寄掛號提醒。
- (五)功能性契約轉換，由保障型商品以部分或全部轉換為健康保險商品者，轉換後理賠給付申請狀況不同，身故時可能發生轉換後總金額低於原轉出之壽險身故保險金額之情事。